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黃鈴如
電話：02-23963360分機:716
傳真：02-23970715
電子信箱：lingju.hu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10504605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JCS2710504605160.pdf、JCS2910504605160.doc、JCS3010504605160.doc、JCS5910504605160.pdf)

主旨：「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、分數之名稱、定義及代號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以經標字第1050460516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中華電信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法定度量衡單位推行諮議會委員〔均含附件〕

